

威海市海洋发展局

关于组织开展威海市农业特色产业“链主” 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区市海洋发展局，国家家级开发区社会工作部，南海新区农业海洋局：

根据《威海市支持乡村振兴十条激励政策》的通知（威农委〔2021〕3号）要求，为进一步促进威海市农业特色产业建链延链补链强链的全产业链发展，支持精致农业发展，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农业特色产业全产业链发展龙头企业——“链主”评选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标准

1. 在同行业中主体产品市场占有率居领先水平，品牌知名度高；
2. 主体产业链条完善，产业体系完备；
3. 主体具备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示范带动增收效果显著；
4. 积极参加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市级海洋发展部门组织的活动。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在各级水产品质量抽查检验中出现不合格的，均不纳入申报范围。

二、申报材料

1. 介绍企业发展农业全产业链情况的材料（包括企业基本情
-

况、采取的全产业链经营模式等，1500 字左右）；

2. 威海市农业特色产业“链主”申报表（附后）；

3. 企业相关产品及质量管理标准体系认证材料；

4. 被认定为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知名农产品品牌企业、研发平台或高新技术企业的文件或证书；

5. 其他资质、荣誉证明等。

三、认定程序

1. 申报主体向所在区市海洋发展部门提出申请，按通知要求准备材料；

2. 各区市海洋发展主管部门对申报主体所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3. 各区市海洋发展部门要择优确定推荐名单，于 1 月 20 日前以正式文件报市海洋发展局；

4. 市海洋发展局进行综合评审，确定“链主”企业名单，按照《威海市支持乡村振兴十条激励政策》要求予以奖励。

四、申报范围

在海带、海参、牡蛎、鲍鱼、鱿鱼、金枪鱼等特色产业中评选全产业链发展的龙头企业——“链主”，每个产业各区市择优推荐 1 个，同一企业申报 1 个“链主”。

五、相关要求

1. 请各区市根据本通知要求，精心组织、积极申报、严格把关、择优推荐，确保申报材料相关数据和证明材料的真实、完备。

2. 请于 1 月 20 日前将申报材料以正式文件（一式 2 份）报送市海洋发展局产业发展科，电子版材料发内网邮箱。

联系人：王飞 5237701

内网邮箱：海洋发展局产业发展科

附件：威海市产业链主申报表

